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放棄修讀 輔系 雙主修申請表

102.5.21製表.107.10更新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原就讀系別：_____

(請擇一勾選) 輔系系別：_____

(請擇一勾選) 雙主修系別：_____ (目前所修習科目是否已達輔系規定：是 否)

申請放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申請人填寫欄

放棄原因理由：

二、系所審核欄

原就讀系別		輔系/雙主修系別	
系辦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	系辦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

三、教務處審核欄

教務處註冊組		教務長簽章：
承辦人簽章：	組長簽章：	
(申請放棄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輔系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輔系資格		
註冊組完成建檔及註記：		
確認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學籍系統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/雙主修名冊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送副本給(1)原系 (2)輔系/雙主修系別 (3)教學業務組留存		

註1：修讀 之學生，請於 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其於輔系所修科目與原就讀系別相關者，得經該系所認定後，採計為原就讀系別跨系選修學分。

註2：修讀 之學生，請於 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其於加修系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之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；如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科目與原就讀系別相關者，得依課程科目表規定，經該系所認定後，採計為原就讀系別跨系選修學分。